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教研发中心函〔202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支持高等学校加快培育一流科技人才和高水平科技期刊的意见》（教技〔2021〕1号）和《教育部关于支持高等学校加快培育一流科技人才和高水平科技期刊的意见》（教技〔2021〕1号）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申报项目应为高等学校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医学、农业、林业、海洋、能源、环境、材料、信息、生物、化学、物理、地球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等领域取得的重要原创性成果，且符合以下条件：

1. 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不涉及商业秘密等信息，可向社会公开；
2. 能够体现学校学科特色或科技创新水平；
3. 符合相关特色产业化重点领域、技术成熟度高、能

二、组织方式

请各高校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安排专(兼)职人员负责此项工作。

我中心将根据西部地区特色产业发展需求，组织高校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促进高校科技成果在西部地区推广应用。如有合作意向，请与我中心联系。

